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对一汽旗翼（深圳）科技 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旗翼”或“甲方”）
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 15,000 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0日，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实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参与一汽旗翼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金额 15,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不高于按照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 33,273.70 万元与 2025 年 12 月份实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的合计金额确定。摘牌成功后，公司将与一汽旗翼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对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授权，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期间提交了报名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深圳联合产权交

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了保证金 4,500 万元。2026 年 4 月 17 日, 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2026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与各方签署了《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成为本次一汽旗翼增资方。202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支付尾款 10,500 万元。2026 年 4 月 22 日, 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 仍需履行以下程序: 一汽旗翼股东会作出决议、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一汽旗翼各股东尚需完成《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签署、盖章等内部决策文件的办理; 此外, 一汽旗翼还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以下统称“原股东”或“乙方”, 单称为“任一乙方”)

乙方(一):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二): 宇翼(广东横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 吉林旗擎汽车产业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股东(以下统称“新增股东”或“丙方”, 单称为“任一丙方”):

丙方(一):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二):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三): 深圳市投控基石新能源汽车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四):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一) 增资扩股

①本次增资前甲方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00	货币	40%
2	宇翼(广东横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货币	20%
3	吉林旗擎汽车产业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货币	40%
	合计	100,000,000	/	100%

②评估价值与挂牌

1.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扩股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的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65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甲方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32,736,960.53 元（大写：叁亿叁仟贰佰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元伍角叁分）。另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实缴到位后对评估值影响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甲方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成，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调整的情况下，实缴注册资本仅增加了企业净资产，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增资挂牌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应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及基准日后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之和。即甲方挂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应不低于 392,736,960.53 元（大写：叁亿玖仟贰佰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元伍角叁分）。

2. 本次增资的投资款总额、计入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的金额分配、对应股权比例等事项，应以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成交确认文件为准。

3. 本协议对前述事项的约定与成交确认文件保持一致；如本协议与成交确认文件就投资款总额、计入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的金额分配、股权比例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成交确认文件为准，并视为本协议相关内容自动相应调整。

4. 本协议所称“成交确认文件”系指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交易结果确认文件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其他成交要件文件。

③成交价格与出资安排

1.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形式进行增资扩股，丙方共同同意以成交价款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投资款”）对甲方增资。

2. 各新增股东对甲方的投资款金额、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及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如下：

(1) 丙方（一）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8,193,502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806,4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丙方（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8,193,502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806,4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丙方（三）深圳市投控基石新能源汽车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人民币 9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2,916,101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83,8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丙方（四）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546,233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453,767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1,849,338 元，乙方及丙方在甲方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约)
1.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40,000,000	19.82%
2.	宇翼（广东横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9.91%
3.	吉林旗挚汽车产业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9.82%
4.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8,193,502	18.92%
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8,193,502	18.92%
6.	深圳市投控基石新能源汽车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916,101	11.35%
7.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46,233	1.26%
	合计	201,849,338	100%

4. 各方确认，“增资完成”指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并生效，丙方依约足额缴付全部投资款，甲方就本次增资实施作出股东会决议、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并完成乙方及丙方作为甲方股东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以下称“新章程”）的签署、盖章等内部决议文件办理，并依法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过渡期安排

1. 各方确认，甲方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次日起至增资完成之日止期间（“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增资后的甲方承担。过渡期内甲方因正常

经营产生的盈利与亏损均由甲方享有与承担；各方不得就过渡期损益向任何一方主张调整投资款或要求补偿，除非因一方存在欺诈、故意隐瞒或重大违约且对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不利影响”指对甲方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或变化，但不包括宏观经济、行业普遍变化及法律法规调整所产生的影响。

⑤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甲方净资本和营运资金，并主要用于红旗系列相关产品项目的研发、生产准备、市场拓展及日常经营。资金的具体使用以甲方的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为准。

⑥工商变更及配合义务

1. 自甲方实际收到本次增资项下全部投资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开股东会并就本次增资事项作出相应股东会决议，通过各方确定的新章程等全部内部决策及手续；甲方应自前述股东会决议作出且新章程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并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 新增股东应按合理要求及时提供办理工商变更所必需的主体资格文件、授权文件及签章文件，并配合完成交易所及登记机关要求的程序。

（二）增资后组织架构

增资扩股后，甲方的公司治理架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团队和党群组织。甲方现有职能部门包括技术研发部、适航运营部、产品管理部、战略生态与政府关系部、党群管理部（综合办公室）、投融资及财务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部等；具体组织架构、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由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设置和调整。

（三）公司治理

①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股东资格后，乙方及丙方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②股东会为甲方权力机关，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对甲方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议。

③甲方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提名与产生方式如下（最终以公司章程为准）：

1. 乙方（一）有权提名董事一（1）名；
2. 乙方（二）有权提名董事一（1）名；
3. 乙方（三）有权提名董事一（1）名；
4. 董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二（2）名。

上述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履职能力，不得与甲方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④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召集、表决程序及重大事项表决比例以公司章程为准；如公司章程未约定，则依适用法律执行。

⑤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行政总监及运营总监，聘任方式如下：

1. 总理由乙方（二）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2. 财务总监由乙方（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3. 研发总监、行政总监由乙方（二）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4. 运营总监由甲方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并由董事会聘任。

⑥甲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合规事项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并写入公司治理文件。

⑦甲方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各方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推进后续事项，并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